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福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2年4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或如較遲,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的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通函」)所載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與Tenfu Group (Samo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2年3月2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立 其他文件以實行或施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 度上限)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天福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12年4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銘仁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